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李民橋先生（「李先生」）已因工作安排而向董事會申請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辭任將於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後生效。李先生已確認，彼於任期內與董事會之間概無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務須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李先生於其任期內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黃天祐博士（「黃博士」）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之委任須待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因此，董事會已議決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黃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釐定其薪酬（如有）。

黃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天祐博士，太平紳士，53歲，現為及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一直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99）的執行董事兼董事副總經理。黃博士分別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零零七年八月、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一年六月起一直擔任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233）、I.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999）、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728）及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208）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202）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亦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博士為香港董事學會卸任主席及曾任該學會的主席（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香港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前任成員（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召集人及成員、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委員、上訴委員會（城市規劃）成員、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經濟合作組織／世界銀行企業管治圓桌會議核心成員及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理事會顧問及前任主席。黃博士於一九九二年在美國密茲根州 Andrews University 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在香港理工大學獲取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黃博士於二零一三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

截至本公告日期，黃博士並未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董事會建議委任黃博士之任期自有關委任黃博士之決議案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直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津貼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預期將為每年人民幣200,000元（除稅前）（將以實際任期結算）。

根據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黃博士的委任須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能生效。

黃博士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黃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黃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黃博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列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通函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黃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詳情連同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及姚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王品良先生、康嵐女士及John Changzheng Ma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炯先生、張維炯博士、李民橋先生及曹惠民先生。

* 僅供識別